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参与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投标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项目招标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整体资金实力雄厚，不能按协议约定归还资金的风险较小。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参与投标的各子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鉴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书尚未发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

3. 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子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14.25 亿元，力争获得最高约 99.72 亿元的施工订单，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魏士荣、张宏、李丰收

2020 年 11 月 25 日